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花常〔2023〕50号

关于张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检察院:

经2023年9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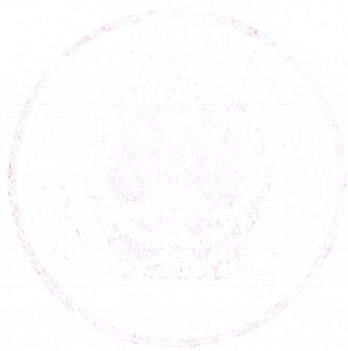
任命张瑜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

任命樊马林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

2023年9月18日



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直各单位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、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
